



秋春氏呂 新譯

行印局書民三

書叢譯新注今籍古
類 學 哲

譯注
閱校

嘉永朱
木 蕭
民志黃

朱永嘉
蕭木
黃志民
校閱

注譯

新 譯

呂氏春秋

(下)

三民書局
印行

新譯呂氏春秋 目次

下冊

卷第十六 先識覽第四（凡八篇）……………五八五

一曰先識……………五八九

二曰觀世……………五九七

三曰知接……………六〇四

四曰悔過……………六一〇

五曰樂成……………六一七

六曰察微……………六二五

七曰去宥……………六三三

八曰正名……………六三八

卷第十七 審分覽第五（凡八篇）

六四五

一曰審分

六四八

二曰君守

六五六

三曰任數

六六四

四曰勿躬

六七一

五曰知度

六七八

六曰慎勢

六八六

七曰不二

六九六

八曰執一

六九九

卷第十八 審應覽第六（凡八篇）

七〇五

一曰審應

七〇九

二曰重言

七一七

三曰精論

七二三

四曰離調

七三〇

五曰淫辭

七三八

六曰不屈

七四五

七曰應言

七五三

八曰具備

七六二

卷第十九 離俗覽第七（凡八篇）

七六七

一曰離俗

七七一

二曰高義

七八〇

三曰上德

七八七

四曰用民

七九五

五曰適威

八〇二

六曰為欲

八〇九

七曰貴信

八一五

八曰舉難

八二一

卷第二十 恃君覽第八（凡八篇）

八二九

一曰恃君

八三三

二曰長利

八四〇

三曰知分

八四六

四曰召類

八五四

五曰達鬱

八六二

六曰行論

八六九

七曰驕恣

八七八

八曰觀表

八八五

卷第二十一

開春論第一（凡六篇）

八九三

一曰開春

八九六

二曰察賢

九〇三

三曰期賢

九〇六

四曰審為

九一一

五曰愛類

九一六

六曰貴卒

九二二

卷第二十二

慎行論第二（凡六篇）

九二七

一曰慎行

九三〇

二曰無義……………九三七

三曰疑似……………九四三

四曰壹行……………九四八

五曰求人……………九五三

六曰察傳……………九六〇

卷第二十三 貴直論第三（凡六篇）……………九六五

一曰貴直……………九六八

二曰直諫……………九七五

三曰知化……………九八〇

四曰過理……………九八五

五曰壅塞……………九九〇

六曰原亂……………九九六

卷第二十四 不苟論第四（凡六篇）……………一〇〇一

一曰不苟……………一〇〇四

二曰贊能……………一〇一〇

三曰自知

一〇一五

四曰當賞

一〇二一

五曰博志

一〇二六

六曰貴當

一〇三二

卷第二十五

似順論第五（凡六篇）

一〇三七

一曰似順

一〇四〇

二曰別類

一〇四六

三曰有度

一〇五二

四曰分職

一〇五七

五曰處方

一〇六五

六曰慎小

一〇七一

卷第二十六

士容論第六（凡六篇）

一〇七七

一曰士容

一〇八〇

二曰務大

一〇八六

三曰上農

一〇九一

四曰任地	一〇九八
五曰辯土	一一〇四
六曰審時	一一一〇
附 錄	一一一七

《呂氏春秋》序	漢 高誘	一一一九
本書原文所據《呂氏春秋校釋》(陳奇猷)的若干情況說明		一一二一
主要參考書目		一一二二
注釋中引用或依據的注家及其著作目錄		一一二三
後 記		一一二六

本卷八篇，較為集中地探討了哲學上稱之為認識論的問題。但不是抽象地泛泛論述，而是特指對國家治亂存亡君主如何去預為認識，由此連累而及才是認識論之一般。

文章把作為認識主體的人分成三類：君、士、民。君主，包括天子、諸侯、卿大夫，其中有賢主、俗主之分。士人，包括在位的臣子，有賢、不肖之分。至於民，在當時自然不可能被認為有什麼認識主動性的，因而著重討論的是第一、二兩類人如何估價、看待人的認知能力問題。

作者承認人的認識有先知與後知的差別。誰是先知者呢？既不是天子，亦不是君主，而是士這階層中的有道者。〈先識〉把有道者亦即賢者的去留，作為國家或亡或存的標誌。根據是：「地從於城，城從於民，民從於賢。」所以賢者離走就是國家將亡的先兆；國家欲治，必須求得賢者的輔佐。對此，〈觀世〉從歷史角度作了總結：「治世之所以短，而亂世之所以長」，全在於聖人、賢士之難得。文中列舉了兩個榜樣：君主應如何對待賢士？當如晏子之對待越石父；賢士如何對待君主？當如列子之對待鄭子陽。

〈知接〉對人的認識能力作了分析，認為人有智愚之別，智者之智能及達事物的深遠變化，愚者則只能接受淺近的已然知識。亡國之主從其認知能力上看，就是屬於後者，但他們卻「自以為智」。照此行事，自然是「國無以存矣，主無以安矣」。〈知接〉中的齊桓公，在他晚年，就是由於不能理解和接受管仲的忠告，以致落到了人死而不得葬，「蟲流出於戶」那樣一個可悲結局的。〈悔過〉承續〈知接〉題旨，而從另一個側面作了論述：君主有錯而能悔改，還是可以有所成就的。文中的秦穆公就是這樣。他雖然由於「智不至」而沒有接受蹇叔忠告，但在崤之戰慘敗後，卻能「素服廟臨」，悔過自新，終於也成就了霸業。

以上數篇所論，均為君與士的認知能力問題，〈樂成〉則通過眾多實例的論證，得出了這樣一個結論：「民不可與慮化舉始，而可以樂成功。」儘管中間確有先知先覺與後知後覺之分，儘管真理在開始時往往只在少數人手裡，但用我們現代人觀點看來，上述結論仍然有失偏頗。

〈察微〉、〈去宥〉都較多地涉及到了認識論的一般規律。前者提醒人們要善於察微以知著，後者要求人們在認識事物時，應擺脫私欲和雜念所帶來的種種局限。自然中心都依舊沒有離開國家的治亂存亡。

末篇〈正名〉論述名實關係。目的很明確：「正名」為了「正政」：「名正則治，名喪則亂。」篇中所列尹文子與齊湣王的對話，取於《公孫龍子·節符》。對話在論及士這概念的內涵與外延時，齊湣王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尷尬境地。作者據此得出結論說，由於齊湣王「論皆若此」，因而導致「國殘身危」。

本卷八篇論文，內容豐富，論旨緊聯，不少章節閃爍著思想和智慧的光輝。當然，偏頗和牽強之處也在所難免。如把齊桓公臨終時齊國出現的混亂完全歸之於他「無由接」管仲關於疏遠易牙、豎刀等小人的忠告；認為齊湣王的終於「國殘身危」主要原因是他不能正確認識士這個概念的名實關係等，都顯然有失片面，於史實也不盡相符。

先 識

【題解】「先識」就是「先知」，意謂預先察知國家興亡的徵兆。文章認為能夠預知這些徵兆的唯有賢者，或者有道者。因而有道者的去留就成了國家興亡的標誌。文章一開頭就說：「凡國之亡也，有道者必先去，古今一也。」所以夏之將亡，太史令終古如商；殷之將亡，內史向摯奔周；晉之將亡，太史屠黍歸周。這些有道者因預見到國家將亡的種種跡象，而先行離國而去，有二種情況：一是不忍心的，如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另一種則為討好新主，還帶著圖集法典去投靠的，如向摯、屠黍。對於故主來說，無論哪一種都屬於背叛行為。作者顯然是站在新主一邊的，因而對這些有道者的棄故就新的舉動，多有讚頌之詞。這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作為行將據有天下的秦國的國相呂不韋的觀點。

有道者預見國家將亡的根據是什麼？依文中記述，除了天象與災異、人事與民心，還有所謂「五盡」，即信盡，名盡，親盡，財盡，功盡。一個國家到了五盡的地步，確實再也難以倖免滅亡。

篇末，歸結到全文主旨：進言君主要把「善聽」作為自己的要務。懂得一個國家所以亡、所以存的根本，就在於賢者的去或留。這是因為「地從於城，城從於民，民從於賢」。得地務「得其要」，而這個「要」就是賢者。

〔一〕 一曰——

凡國之亡也，有道者必先去^①，古今一也。地從於城^②，城從於民，民從於賢。故賢主得賢者而民得，民得而城得，城得而地得。夫地得豈必足行其地、人

說其民哉？得其要而己矣。

【章旨】言國之將亡，賢者必先離去；故君主若能得彼將亡之國之賢者，即能得其民、得其城、得其地。

【注釋】①去 離開。②地從於城 土地的歸屬取決於城邑的歸屬。③要 要領。

【語譯】大凡國家將要滅亡的時候，那些有道士必定會先期離開這個國家，古今都是這樣的。土地的歸屬取決於城邑的歸屬，城邑的歸屬取決於人民的歸順，而人民的歸順又取決於賢者的歸順。所以賢明的君主，得到那個地區賢者的歸順，便能得到那裡民眾的歸順；得到那個地區民眾的歸順，便能得到那個城邑的歸順；而得了那個地區的城邑，就能得到那裡的土地。難道要得到那個地區的土地，一定要親自去那裡巡視，逐個說服那裡的民眾嗎？當然不必，只要掌握上面說的要領就可以了。

【二】夏太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執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亂愈甚，太史令終古乃出奔如商。湯喜而告諸侯曰：「夏王無道，暴虐百姓，窮其父兄，恥其功臣，輕其賢良，棄義聽讒，眾庶咸怨，守法之臣，自歸于商。」

【章旨】以夏太史令終古的出亡奔商，湯據此預感到夏將亡、商將興，為首章提出的國將亡有道者必先去之論點提供例證。

【注釋】①太史令 官名。負責起草文告、策命諸侯、記載史事和掌管典籍圖冊以及天文、曆法、祭祀等事宜。②終古 人名，姓任。③圖法 指地圖、法令、戶籍等文書。④守法 掌管法令典籍。

【語譯】夏朝的太史令終古，捧出他掌管的圖籍法典，抱著它們傷心哭泣。夏桀仍執迷不悟，更加暴虐荒亂。太史令終古最後出奔到商國。商湯高興地告訴諸侯說：「夏王無道，殘害百姓，逼迫父兄，羞辱功臣，輕慢賢良，拋棄禮義，聽信讒言。百姓都怨恨他，連負責守護夏朝法典的終古，也自行歸順了商。」

【三】殷內史^①向摯^②見紂之愈亂迷惑也，於是載其圖法，出亡之周。武王大說，以告諸侯曰：「商王大亂，沈于酒德^③，辟^④遠箕子^⑤，爰^⑥近姑與息^⑦，妲己^⑧為政，賞罰無方，不用法式^⑨，殺三不辜^⑩，民大不服，守法之臣，出奔周國^⑪。」

【章旨】以殷內史向摯奔周，武王據以預感到商之將亡、周之將興，為首章提出的論點提供又一例證。

【注釋】①內史 官名，掌著作簡冊、冊命諸侯等職司。②向摯 人名。後《處方》二章也有向摯，高誘注為紂之太史令。

③沈于酒德 沉溺於飲酒作樂之中。沈，假為「醜」。嗜酒。酒德，《禮記·樂記》：德者，性之端者也。④辟 躲避。⑤箕子 紂的叔伯輩，殷的賢者。⑥爰 乃。⑦姑與息 姑，婦女。此處指寵妃。息，小兒，此處指男寵。⑧妲己 紂王寵妃。妲己，己姓，有蘇氏之女。⑨法式 法典。⑩殺三不辜 指殷紂剖比干之心，折材士之股，剗孕婦而觀其胞胎。不辜，無罪之人。⑪周國 指周當時國都之所在地鄠、鎬，今陝西西安西。

【語譯】殷商的內史向摯，看到紂王越來越淫亂昏惑，於是用車載著殷朝的圖籍法典，逃亡到周。武王非常高興，並由這件事告訴諸侯說：「商王昏亂已極，整天沉溺於飲酒作樂。疏遠賢人箕子，狎近女色與男寵，還讓寵妃妲己左右朝政。賞罰沒有準則，不依法度行事，殘殺三個無辜的人，百姓因此大為不服。現在守護殷朝圖籍法典的賢人，也出奔來到了周國。」

【四】晉太史屠黍見晉之亂也，見晉公之驕而無德義也，以其圖法歸周。

周威公見而問焉，曰：「天下之國孰先亡？」對曰：「晉先亡。」威公問其故。

對曰：「臣比在晉也，不敢直言。示晉公以天妖，日月星辰之行多以不當，

曰：「是何能為？」又示以人事多不義，百姓皆鬱怨，曰：「是何能傷？」

又示以鄰國不服，賢良不舉，曰：「是何能害？」如是，是不知所以亡也，故

臣曰晉先亡也。」居三年，晉果亡。

【章旨】記述屠黍觀察到的晉國滅亡前的種種先兆。

【注釋】①屠黍 晉幽公的太史。②晉公 指晉幽公，姓姬氏，名柳。在位十八年（西元前四三七—前四二〇年）。③周

威公 戰國時西周國國君，周桓公揭之子，周考王之姪孫。④比 近來。⑤天妖 指異常的天象。妖，不祥的徵兆。⑥以

此字疑衍。⑦是 此。⑧義 宜。⑨鬱怨 怨恨積聚在心不得發洩。⑩是不知所以亡也 此句疑脫「所以存」三字。據劉向

《說苑·權謀》當是「是不知所以存所以亡也」。篇末「棄其所以存，而造其所以亡」句，並可佐證（依劉師培說）。⑪晉果

亡 指魏文侯五年（西元前四二〇年），魏誅晉幽公，立其子止為晉烈公。

【語譯】晉國的太史屠黍看到晉國混亂，晉幽公驕橫而不行德義，於是帶著晉國的圖籍法典，歸順西周。周

威公接見時問他：「天下的諸侯國哪一個先會滅亡？」屠黍回答說：「晉國先滅亡。」周威公問晉先亡的根

據是什麼。屠黍回答說：「我前一段時間在晉國，不敢直言勸諫，先用天象上的種種妖異，日月星辰運行的

大多不合應有宿度等反常現象啟示晉公，他卻說：「這些能起什麼作用？」又用人事處理上的大多不妥當的

實例，以及百姓心中都鬱抑著種種怨恨的情況啟示他，他又說：「這些又能有什麼妨害？」於是再進一步用

鄰國間種種不順服的現象，以及國內賢人得不到及時舉用的情況啟示他，他仍然說：「這些又能有什麼危害？」像這樣的君主，就是既不懂得怎樣才能保存自己，也不懂得怎樣會導致自己滅亡。所以我說晉國會最先被滅亡。」過了三年，晉國果然就滅亡。

【五】威公又見屠黍而問焉，曰：「孰次之？」對曰：「中山^①次之。」威公問其故。對曰：「天生民而令有別。有別，人之義^②也，所異於禽獸麋鹿也，君臣上下之所以立也。中山之俗，以晝為夜，以夜繼日，男女切倚^③，固無休息，康樂^④，歌謠好悲^⑤。其主弗知惡。此亡國之風^⑥也。臣故曰中山次之。」居二年，中山果亡^⑦。

【章旨】記述屠黍觀察到的中山國滅亡前的種種徵兆。

【注釋】①中山 古國名。為白狄別族所建立，又稱鮮虞，在今河北正定東北。西元前四〇八年為魏文侯所滅。②人之義 指人們之間的倫理關係。③切倚 貼近倚偎。④康樂 許維通據《水經注·澗水》引認為「康樂」上當有「淫昏」二字。淫昏康樂，以淫亂為安樂。康，安。⑤悲 指音高而尖。⑥風 指風俗。⑦中山果亡 西元前四〇八年，魏文侯滅中山。

【語譯】周威公又一次接見屠黍，問他說：「哪一個國家將接著晉國而亡？」屠黍回答說：「中山將接著滅亡。」威公又問這樣說的根據是什麼。屠黍說：「上天生下來就使之男女有別。男女有別是人倫關係的大義，是人區別於禽獸麋鹿的標誌，是君臣上下等第關係所賴以建立的基礎。中山國的風俗，把白天當作黑夜，用夜晚來延續白天，男男女女偎依在一起，沒有休止的時候。他們以淫亂為快樂，歌謠又喜好悲音。這個國家的君主，卻還不知道厭惡，這是會導致亡國的習俗啊。所以我說接著晉國滅亡的是中山。」過了二年，中

山國果然被滅亡。

〔六〕威公又見屠黍而問焉，曰：「孰次之？」屠黍不對。威公固①問焉。

對曰：「君次之。」威公乃懼。求國之長者②，得義蒔、田邑③而禮之，得史駢、趙駢④以為諫臣，去苛令三十九物⑤，以告屠黍。對曰：「其⑥尚終君之身乎！」

曰⑦：「臣聞之：國之興也，天遺之賢人與極言⑧之士；國之亡也，天遺之亂人與善諛⑨之士。」威公薨⑩，殓⑪，九月不得葬，周乃分為二⑫。故有道者之言也，不可不重也。

〔章旨〕言周威公能從屠黍之諫，改弦更張，得終其身，以說明「有道者之言也，不可不重也」。

〔注釋〕①固 堅持。②長者 指德高望重而不仕的長老。③義蒔田邑 皆人名。④史駢趙駢 皆人名。⑤物 事。⑥其 殆；大抵。表揣測。⑦曰 主語仍為屠黍。參照前文，此處疑省一「威公問其故，對曰」句。⑧極言 指直言力諫。⑨諛 諂媚；奉承。⑩薨 古代稱諸侯之死為薨。⑪殓 暫殯。把棺柩暫時埋在地中，待以後正式安葬。⑫周乃分為二 史書記載未詳。據陳奇猷考訂，威公卒後惠公繼位，但惠公長子與少子內鬩。於是惠公便分周為二，以長子居河南故城為西周公，以少子居鞏為東周惠公，惠公自己則退位。

〔語譯〕威公再一次接見屠黍，問他說：「還有哪個國家將接著滅亡？」屠黍不回答。威公執意追問下去，屠黍才回答說：「再下一個便是君上您。」威公聽後感到害怕，於是就尋求國家境內德高望重的長者。求得了義蒔、田邑二位，便對他們以禮相待；又求得了史駢、趙駢二位，便讓他們擔任諫官。廢除苛刻嚴厲的